

北京气象学会科普先锋评选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表彰在北京气象学会(以下简称学会)科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,进一步激励学会会员积极投身首都气象科学技术普及事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、《北京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学会开展“科普先锋”评选工作,结合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评选由北京气象学会主办。

第三条 本评选每次设立科普先锋不超过15名,其中非本学会理事单位不超过3名。每两年评选一次。

第二章 评选表彰的原则和范围

第四条 评选表彰的原则: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,以参与工作实绩和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,好中选优;坚持面向基层和科普工作一线,优先推荐气象科普基地、科普团体的科普工作者,切实发挥评选的激励作用;严格评选标准,规范评选表彰程序,确保先进性、典型性和代表性。

评选范围: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在气象科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。已获得过上级部门科普工作先进个人或学会科普先锋的个人,不重复参加评选。

第三章 评选条件

第六条 科普先锋评选条件:

- (1)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遵纪守法。
- (2) 热爱科普事业,具备“献身、创新、求实、协作”的科学精神和优秀的职业道德,致力于气象科普事业发展和创新。
- (3) 紧密围绕气象事业发展、“人文北京、科技北京、绿色北京”和创新型城市建设,积极组织参与科学普及和科

技成果转化工作，积极参加北京科技周、科技下乡和科普进社区、进校园等活动，在科普教育、科普宣传、科普创作、科普出版、科技推广等方面，成绩显著；为提高全民科学文化素质、营造首都良好创新氛围做出突出贡献。

第四章 组织领导

第七条 由学会理事组成科普先锋评审组，由评审组推荐组长 1 名。

第八条 学会各理事单位及相关单位负责评选推荐工作。

第五章 评选方法及程序

第九条 呈报

学会各理事单位按要求向秘书处报送《北京气象学会科普先锋推荐表》（附件 2），该表需经被推荐人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第十条 初审

由学会秘书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确定评选入围名单。

第十一条 评审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。学会秘书处根据评审意见确定科普先锋推荐名单，并经学会常务理事会批准。

第十二条 公示

评选结果在学会网站上公示。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。

第十三条 决定

学会秘书处根据公示情况，确定和发布评选结果。

第十六条 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，可优先推荐其申报北京市和全国科普先进工作者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。